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REAL

XREAL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以協議釐定。除另有公布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rea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重新推出[編纂]（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文件（如適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者為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另一項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